

黑龙江省民政厅

黑民函〔2022〕111号

黑龙江省民政厅 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 关于开展全省第一届“龙江公益慈善摄影 (短视频)创意大赛”活动的通知

各市(地)民政局,省直各有关单位,本科高等院校,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今年9月5日,是我国第7个“中华慈善日”,我省将举办全省第一届“龙江慈善奖”表彰大会。为进一步弘扬慈善文化,传播慈善精神,记录感人的慈善瞬间,营造慈善事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省民政厅联合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共同举办全省第一届“龙江公益慈善摄影(短视频)创意大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黑龙江省民政厅

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

二、活动主题

人人可慈善、处处可慈善、时时可慈善

三、活动时间

从即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四、参赛作品要求

1.来稿所提供的摄影（或短视频）作品，应充分体现“人人可慈善、处处可慈善、时时可慈善”的活动主题，突出展现我省公益慈善在助力乡村振兴、扶贫济困、疫情防控、扶老救孤、助残优抚、环境保护、志愿服务等方面的感人、暖心瞬间。

2.拍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拍摄地点以黑龙江省内为主。

3.摄影作品标准为 JPG 格式，大小不小于 3M(手机作品不小于 1.5M)，像素不低于 800 万；作者投稿数量不限，单照、组照均可，组照不超过 6 张；作品彩色、黑白均可。

4.短视频作品标准为时长在 60 秒内，1980×1080 像素、MP4、MOV 格式。

5.参赛作品应注明：作品名称、拍摄时间、文字说明（200 字以内）、作者姓名、手机号码等。

五、知识产权声明

1.所投稿的摄影（或短视频）作品应为原创，并对投稿作品拥有独立、完整的著作权；投稿者还应保证其所报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任何权利。如投稿作品涉及侵权纠纷，由此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由投稿人自行承担。给主办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投稿人需承担相关责任。

2.所有报名参赛作品，主办方拥有无偿使用权，并有权对获奖作品用于展出、刊登或非盈利性的宣传，署名权归作者本人。

3.投稿作品无论是否选用，均不予退还，请作者自留底稿。被选用作品，投稿人需与主办方签定协议，承诺不向活动主办方主张所提交作品的任何知识产权及相关衍生权利。

4.无论投稿人提交的作品是否最终入选，投稿人在活动主办方公布最终结果之前，应对所提交的作品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本次征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活动主办方。

6.投稿者投稿即表明认同本通知的全部内容。

六、作品评选

1.投稿优秀作品将在龙头新闻客户端集中展示。

2.通过专家评选等方式，评选出获奖作品；参赛选手有机会获得专业创作指导以及重点推介。

3.获得第一、二、三等奖的作品将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在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各融媒体端口及全省第一届“龙江慈善奖”表彰大会现场集中展示。

七、投稿方式

邮箱：hljrbms@163.com

电话：0451-84655109

微信：suaner1019

八、奖励方式

本次大赛将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10名。所

征集的作品将由黑龙江省民政厅、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指定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黑龙江省民政厅、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将为一、二、三等奖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及相应奖励；



黑龙江省民政厅



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
2022年7月6日